

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小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 Q&A

- 一、新港國小的學區範圍是哪裡？
- 二、新港國小為什麼要實施學生總量管制？
- 三、貴家長何時會收到新生入學通知？
- 四、新生入學順位排序為何？
- 五、全戶設籍之定義？
- 六、居住本校學區事實如何認定？
- 七、新生學童目前有哥哥姊姊就讀新港國小，是否可優先進入新港國小就讀？必須具備哪些條件？
- 八、何時辦理新生資料審查？當天是否先來送件的先錄取？
- 九、房屋租期或所有權狀取得時間的先後是否影響分發的先後順序？
- 十、新生資格審查當天，是否一定需要學童的父或母親自到校辦理？
- 十一、「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的功能是什麼？
- 十二、何時才可以確定孩子是否能進入新港國小就讀？
- 十三、若新生無法錄取新港國小，將如何安排就學？
- 十四、新生資格審查應該準備哪些證明文件？
- 十五、放棄就讀本校之兒童，是否不用到校辦理資格審查？
- 十六、新生入學相關事宜連聯繫窗口為何？

問題與解答

- 一、新港國小的學區範圍是哪裡？

答：本校 113 學年度學區範圍如下：

伸港鄉新港村、泉州村、什股村、泉厝村（1~5 鄰）、和美鎮好修里（6、7 鄰）等村(里)鄰。

- 二、新港國小為什麼要實施學生總量管制？

答：國民小學是採學區制，希望學童能以居住的學區就近入學。惟新港國小因北棟教室老舊有安全疑慮，縣府已核准拆除重建。因拆除重建期間教室數減少，且適逢今年新生人數增加，恐無法安置所有新生，故報奉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核准，本校於 113 年度實施學生總量管制。

- 三、貴家長何時會收到新生入學通知？

答：大約在 3 月中下旬，視設籍區域就會收到和美鎮公所或伸港鄉公所寄發的新生入學通知及相關表件（以郵件寄送），屆時請準時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如果未收到鎮(鄉)公所寄發的新生入學通知，請隨時注意本校公告之新生報到日期，或電洽新港國小教務處註冊組(04-7982310@2288)，洽詢辦理新生報到手續。

※但收到新生入學通知不代表一定就能進入新港國小就讀，於新生至本校報到日或補報到期間，準備相關證件，按照本校所訂總量管制的作業要點辦理資格審查。

- 四、新生入學順位排序為何？

答：新生入學資格排為如下：

順位排序	資格說明
第一順位	設籍本校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
第二順位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第三順位	1. 設籍本校學區，有兄姐就讀本校且隨同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一同設籍且有居住本學區之事實者。 2. 設籍本校學區，有兄姐就讀本校者。
第四順位	設籍本校學區，且隨同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一同設籍且有居住本學區之事實者。
第五順位	非上述第一至第四順位者(無法提供居住事實者，列第五順位)。

五、全戶設籍之定義？

答：所謂的全戶設籍，是指新生學童，必須與直系尊親屬任一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在新港國小學區。設籍日期的認定是以學童的設籍時間為準。

六、居住本校學區事實如何認定？

答：所謂居住本校學區事實是指在新港國小學區內的房屋，其房屋所有權狀持有人（或租賃契約的承租人），只要是學童共同設籍的直系尊親屬任一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皆可。但旁系親屬（叔、伯、阿姨等）則視同寄居戶，若確實有居住本校學區之事實者，請填寫特殊狀況申請書及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本校審查。

七、新生學童目前有兄、姊就讀新港國小，是否可優先進入新港國小就讀？必須具備哪些條件？

答：新生要與兄、姊及家長一人在本校學區內同一戶籍，請於資格審查日期帶相關證件親自到校辦理。

八、何時辦理新生報到？當天是否先至學校報到的即先錄取？

答：本校預計四月份辦理新生入學登記，確切報到時間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或入學通知。報到後兩周為補報到或闕漏資料補繳。另報到當天只是收取審查資料，交由本校入學審查委員會決議，並不是先至本校報到的即先錄取。

九、房屋租期或所有權狀取得時間的先後是否會影響分發的先後順序？

答：學童有居住本校學區之事實而且設籍時間越長的，錄取序號越前面。而非以租屋日期的先後或所有權狀取得的時間來比較。

十、新生資格審查當天，是否一定需要學童的父或母親自到校辦理？

答：若相關證件皆齊備，當天並不一定需要由父母親親自到學校，亦可以委託其他人送件辦理。（但若資料不符或遺漏時，父母親較能在第一時間取得或至相關戶政單位申辦缺漏證

件)。

十一、「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的功能是什麼？

答：每位新生入學資格審查所繳驗的文件都會交由本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會議逐一查核決定，委員會由本校校長、教務主任、註冊組長、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六人以上組成。若新生入學資格認定有疑義時，進行討論、實地訪查或安排轉介鄰近學校。

十二、何時才可以確定貴家長之子女是否能進入新港國小就讀？

答：預計在 113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一)後會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請屆時再逕行查閱。

十三、若貴家長之子女無法錄取新港國小，將如何安排就學？

答：未錄取之學童依其家長意願，協助轉介至鄰近學校就讀。

十四、新生資格審查應該準備哪些證明文件？

答：

(1) 新生資格審查表

(2) 新生個人資料表

(3)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正本及影本一份，不得為無居住事實之寄居戶。

(4) 除前述三項外，第一及第四順位者請依符合之身份項目，擇一攜帶證明文件正、影本。

新生資格資格審查當日所需攜帶文件：

1. 房屋為自有者，請攜帶房屋所有權狀正本、影本權狀，房屋所有人需為學童之直系尊親屬。

2. 配住於公家宿舍者，請攜帶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正本、影本證明須由學童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本人所服務或退休的公家機關出具。

3. 房屋為租賃者，請攜帶租賃契約正本、影本，與最近一年度房東房屋稅單，契約上須註明租賃地址。

十五、放棄就讀本校之兒童，是否不用到校辦理資格審查？

答：是，不用辦理資格審查，但請貴家長務必親自以電話聯絡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長，告知學童就學動向（就讀他校、私校、出國或其他原因）。因為國小階段是國民義務教育，學校必須追蹤了解新生應報到而未報到原因，除了依規定須回報教育部學生就學填報系統以外，並視實際情形，通報區公所、警政單位及強迫入學委員會，以保障即齡學童之就學權益。

十六、新生入學相關事宜連聯繫窗口為何？

答：新生入學相關事宜連聯繫窗口為本校註冊組，電話為 04-7982310@2288。